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刘振东先生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刘振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98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累计增持金额10,018,927.91元。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刘振东

（二）增持时间：2019年5月27日至6月11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1日，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7,644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累计增持金额10,018,927.91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刘振东先生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8,38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刘振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8-035、2019-035及2019-037的相关公告。

###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刘振东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